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羅惠珍
電話：(03)8462860*571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wow05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080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注意事項規定及要點修正規定 (376550000A_1100080515_ATTACH1.odt、
376550000A_110008051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「學習扶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」及「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110年4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41820C號及國教署110年4月23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4182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要點修正規定及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（含附件）2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41824C號函及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41820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0/04/28



1100001156